

附件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胰岛素泵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人体成份分析仪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四海华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213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（公章）乌鲁木齐市鸿林美业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：（签字）



洪霞

2023年8月18日